

澎湖縣政府辦理中小學家庭教育工作訪視計畫紀錄表

校名： 班級數： 學生總人數： 業務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勾選	得分	自評內容說明	得分	訪視結果說明
一、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 (34分)	(一) 於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澎湖縣政府95年10月12日府教社字第0950803774號)。		確實辦理且能適度運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	1-8		請詳細說明，並提供辦理場次、參加人數等資料佐證。		
	(二)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推動情形：是否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規劃相關家庭教育課程，提升家校合作效能		辦理情況	1-7		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三)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		辦理情況	1-5		請提供學校行事曆為佐證資料		
	(四) 親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1. 結合家長會辦理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辦理程度	1-5		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2. 從家長之回饋問卷，統計對活動辦理整體之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之比率)	設計問卷調查家長滿意度，佐證資料(如影音檔、數據等)	1-4		請檢附佐證資料		
		3. 辦理單位執行成效(含家長出席率、自評表、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家長需求等)	辦理程度	1-5		各項執行成效請詳細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 (21分)	(一) 落實本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澎湖縣政府95年10月27日府教社字第0950804015號頒布實施)		落實程度	1-8			請具體說明各校是否訂定校內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二) 提供重大違規或特殊事件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與親職教育課程，並紀錄有案者		無重大違規或特殊事件學生，但針對特殊事件學生家長需求提供相關親職教育課程，但無記錄者	1-7			各項執行成效請詳細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提供課程並記錄有案且達成預期效果	1-6					
三、配合重大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20分)	(一) 孝親月、祖孫週活動之辦理情形	1. 配合全國孝親月祖孫週，辦理世代交流活動	辦理情況	1-4			檢附參與本府相關孝親月、祖孫週相關活動佐證資料		
		2. 活動成效是否依實施對象之需求，規劃多元、彈性之內容，營造孝親敬老之氛圍。	辦理情況	1-6			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相關活動		辦理程度	1-10			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如通知執行公文等)。		
四、各校是否派員參與家庭教育相關之活動課程。 (15分)	(一) 派員參與家庭教育相關師資培訓課程		派員出席情形	1-4			請提供佐證資料		
	(二) 參訓人員返校後有無於校內分享推廣		推動程度	1-3			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三) 年度內辦理家庭教育教學研討會或家庭教育個案輔導會議或協助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推動情況	1-8			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五、推動家庭教育具特色者 (10 分)			1-10			請具體說明推動之在地化特色、或創意、或多元性等相關活動，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總 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訪視委員